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有關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全年上限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服飾訂立有關採購勞保鞋、勞保用品及工具的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突發事件，自二零二零年初起，本集團採購防疫口罩及其他防疫用品的需求大幅增加，並在疫情防控常態化的前提下，相關採購需求將持續維持較高水平，董事局預期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全年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潤服飾訂立華潤服飾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全年上限。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經修訂合併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及華潤服飾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服飾訂立有關採購勞保鞋、勞保用品及工具的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突發事件，自二零二零年初起，本集團採購防疫口罩及其他防疫用品的需求大幅增加，並在疫情防控常態化的前提下，相關採購需求將持續維持較高水平，董事局預期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全年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潤服飾訂立華潤服飾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全年上限。

華潤服飾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華潤服飾。

(3) 主要事項

根據華潤服飾採購框架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不含稅），由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200,000港元）修訂為每年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32,480,000港元）。

	現有全年上限		經修訂全年上限	
	人民幣 千	等值 港元 千	人民幣 千	等值 港元 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	23,200	28,000	32,4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	23,200	28,000	32,48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	23,200	28,000	32,480

除上述全年上限之修訂外，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包括適用定價政策）應維持不變及有效。

經修訂全年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突發事件，自二零二零年初起，本集團採購防疫口罩及其他防疫用品的需求大幅增加，並在疫情防控常態化的前提下，相關採購需求將持續維持較高水平，董事局預期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全年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實際交易金額：

	華潤服飾		華潤紡織品		合併金額	
	人民幣 千	等值 港元 千	人民幣 千	等值 港元 千	人民幣 千	等值 港元 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14,378	16,389	17,043	19,208	31,421	35,597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9,941	10,958	7,696	8,488	17,637	19,44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現有全年上限。

由於華潤紡織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全年上限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5,520,000港元）維持不變，擬與華潤服飾及華潤紡織品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合併全年上限預期不高於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8,000,000港元）。

	現有合併全年上限		經修訂合併全年上限	
	人民幣 千	等值 港元 千	人民幣 千	等值 港元 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000	48,720	50,000	58,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000	48,720	50,000	58,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000	48,720	50,000	58,000

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全年上限乃經本公司與華潤服飾公平協商並參考(i)在疫情防控常態化的前提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更新業務需求、(ii)華潤服飾預期提供的產品品類、質量及服務水平、(iii)向華潤服飾採購的產品之目前及預期未來價格、以及(iv)按個別合同進行的交易金額等因素後釐定。

擬與華潤服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華潤服飾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全年上限經公平磋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華潤服飾

華潤服飾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華潤服飾持有（其中包括）若干家於中國主要從事鞋履、勞保用品及工具的生產、銷售與貿易的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中國華潤

本公司及華潤服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大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醫療保健、能源服務、城市建設與營運、科技及金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持有華潤服飾及華潤紡織品的100%股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服飾及華潤紡織品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及華潤服飾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華潤服飾及華潤紡織品擬提供的產品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與華潤服飾及華潤紡織品的交易金額將合併計算，而彼等合計全年上限將用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經修訂合併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及華潤服飾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周龍山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於華潤集團的高級管理職務，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上述五位董事於董事局會議討論、投票及批准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華潤服飾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華潤服飾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及華潤紡織品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服飾」	指	華潤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服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採購及供應勞保鞋、勞保用品及工具訂立之框架協議；
「華潤服飾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服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就修訂華潤服飾採購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所訂立之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華潤紡織品」	指	華潤紡織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紡織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紡織品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採購及供應服裝及促銷用品訂立之框架協議；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及紀友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